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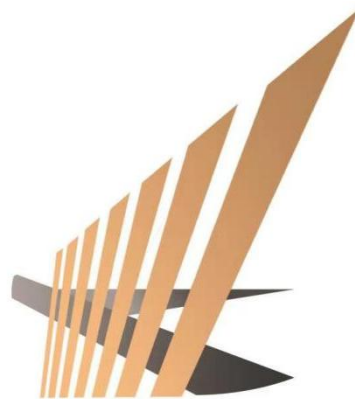
东方红国际广场 3#4#5#楼续建工程 监理服务

3/10 张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4-046

招标编号：焦招[2024]-057



河南欣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xinyue engineering managementco.ltd.

招标人：焦作市山阳城乡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闫启明

代理机构：河南欣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王蕊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一）投标函	40
（二）投标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四、投标保证金	44
五、监理大纲	45
六、项目管理机构	46
七、资格审查资料	49
八、其它材料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方红国际广场 3#4#5#楼续建工程监理服务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招标编号：焦招[2024]-057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4-046

1. 招标条件：

东方红国际广场 3#4#5#楼续建工程监理服务已由焦作市山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407-410811-04-05-694970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焦作市山阳城乡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焦作市山阳城乡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东方红国际广场 3#4#5#楼续建工程监理服务，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东方红国际广场 3#、4#、5#楼及商业未完部分进行续建工作，含（未完主体，二次结构、装饰装修及室外道路等工程），总面积约 11.15 万平方米，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2 招标范围：该项目施工期及保修期阶段的全部监理内容。

2.3 建设地点：焦作市山阳区解放路与塔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 1 个标段。

2.5 监理服务期限：该项目开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工程备案阶段及质保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格式自拟），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加盖有社保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截图）。本项目实行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执行；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2 年度经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4日23时00分（北京时间）。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时00分，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6.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

7.1 开标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时00分。

7.2 开标地点为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1号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2 本项目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查看，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9.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1。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市山阳城乡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闫启明

电 话：15639110521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中星街道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内林邓线北侧 3033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欣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蕊

联系电话：13323895081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一街新丰商务楼 5011 号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1-3557200

招标人：焦作市山阳城乡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欣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焦作市山阳城乡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启明 电话：15639110521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中星街道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内林邓线北侧3033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欣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蕊 联系电话：13323895081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一街新丰商务楼5011号
1.1.4	项目名称	东方红国际广场3#4#5#楼续建工程监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焦作市山阳区解放路与塔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施工期及保修期阶段的全部监理内容。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该项目开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工程备案阶段及质保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3.4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格式自拟），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加盖有社保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截图）。本项目实行项

		<p>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p> <p>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p> <p>3.5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 10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前 15 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8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转账、保函或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A、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7日下午17时前（含17时）</p> <p>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 1：41001510516050211562-0650</p> <p>开户行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号 2：1709020338000189512</p> <p>开户行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 账号 3：94100101009895000900355</p> <p>备注： （1）以上账户任选其一。 （2）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p>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如为纸质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p>

		<p>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如为电子保函：（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指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指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p> <p>（2）所有要求投标单位盖单位章的地方为投标单位公章，可以是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是投标单位的 CA 印章。</p> <p>（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用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4）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395。</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2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 公布投标人； 2.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3.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日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6.3.5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由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0.1 词语定义		

10.2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内招标人或经授权的代理机构有权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检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投标单位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供合理说明，如说明被查证不实，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p> <p>公示期满截止之日前如果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入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p>
10.3	知识产权	<p>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10.5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6	监 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391—3557108</p> <p>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p> <p>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1-3557200</p>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40 万元</p> <p>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为方便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p>	
特别提示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应对工程项目现场实施踏勘，以获取投标人所需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订合同的所有文件材料。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如投标人及其代表在实施踏勘时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毁损，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以责任，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拒绝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交易平台形式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确认已收到，视同确认已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大纲；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报价应为本工程的各阶段发生的各项应有的费用，其中包括施工机械、劳务、材料（材料价格自行调研）、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施工措施费、施工现场协调费。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表中。

3.2.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分析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投标单位资格审查为专家后审，专家审查时以相一致的原件和复印件为准，二者不相一

致不予通过或赋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作为备考资料留存。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以单位提供的证明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该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上传交易系统中。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
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35 分 综合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2、当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100%(含 95%、100%)范围内时，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当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95%-100%(含 95%、100%) 范围内时以招标控制价的 97.5%作为评标基准值。 3、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参与评标基准计算的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 当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家数≥5时，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再计算评标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4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4 (2)	技术标 (监理大纲) (35 分)	监理组织机构 (5 分) <p>(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中考虑公司对现场监理机构监督管理的得 1 分。</p> <p>(2) 有监理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监督措施的得 1 分；</p> <p>(3)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岗位职责，得 3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p>

		<p>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4分)</p>	<p>(1) 旁站监理的范围及旁站监理的细则和方案； (0-2分) (2) 旁站监理人员职责及旁站监理的程序； (0-2分) 缺项得 0分。</p>
		<p>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分)</p>	<p>(1) 事前、事中、事后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3分)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1分) 缺项得 0分。</p>
		<p>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分)</p>	<p>(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原则、方法和程序等； (0-2分) (2)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分析以及制定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的； (0-2分) 缺项得 0分。</p>
		<p>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分)</p>	<p>(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0-2分) (2)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0-2分) 缺项得 0分。</p>
		<p>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分)</p>	<p>(1) 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0-2分) (2) 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 (0-2分) 缺项得 0分。</p>
		<p>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4分)</p>	<p>(1)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0-2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 (0-2分) 缺项得 0分。</p>
		<p>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4分)</p>	<p>(1)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0-2分) (2)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如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0-2分) 缺项得 0分。</p>

		监理部投入设备（2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照相机、监理管理软件，齐全得2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2.2.4 (3)	综合标 (25分)	项目组织结构（5分）	1、监理组织机构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注册造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各专业人员（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监理），监理员、见证员、测量员持证上岗。满分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人员证书、劳务合同及社保证明）
		企业实力（12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揽过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该项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日期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0-2分） 项目施工期间的服务承诺（0-2分） 竣工资料整理承诺（0-1分） 保修期间服务承诺（0-1分）
业主考察分（0-2分）	业主根据情况考察打分，最高得2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

直接确定中标单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仅供参考，以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为准）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 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_____ 。

3. 工程规模：_____ / _____ 。

4. 工程价格：_____ / 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通用条件；
5. 专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_____ ，注册号：_____ / 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包括：1. 监理酬金：_____ / _____ 。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 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____/_____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_____/_____ 人民币，比例为：_100%，汇率为：_/_/_____。

5.3 支付酬金：_____/_____/_____（最终以按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_____/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_/_____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_____/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东方红国际广场 3#4#5#楼续建工程监理服务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项目概况：东方红国际广场 3#4#5#楼续建工程监理服务，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东方红国际广场 3#、4#、5#楼及商业未完部分进行续建工作，含（未完主体，二次结构、装饰装修及室外道路等工程），总面积约 11.15 万平方米，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四、招标范围：该项目施工期及保修期阶段的全部监理内容。

五、建设地点：焦作市山阳区解放路与塔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六、监理服务期限：该项目开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工程备案阶段及质保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七、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八、安全控制目标：无安全事故。

九、技术要求及规范：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十、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一）、施工准备阶段

- 1、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提出合理化建议，掌握工程功能及系统组成；
- 2、参加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协助建设方选择有能力、有经验的承包商；
- 3、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等，确定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与工程建设总进度；
- 4、协助建设方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工作，作好图纸设计交底；
- 5、督促承包商做好作业前的技术交底工作；
- 6、审查承包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二）、施工阶段

- 1、执行工程监理“质量、投资、进度三项控制”职能，并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实行监督管理；
- 2、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3、督促承包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4、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确保总工期按计划实现；
- 5、签认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 6、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规程的施工行为责令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
- 7、按程序完成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签认工作，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 8、监督承包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商实施预控措施；
- 9、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10、严格实行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在施工中做好投资跟踪控制，及时纠偏，及时与业主联系；
- 11、做好现场变更、签证、索赔等认定工作，并出具意见，征得业主认可；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
- 12、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商之间的争议；
- 13、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 14、对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改进；

- 1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并报业主；
- 16、检查承包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达到规定标准；

（三）、竣工验收阶段

- 1、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检验批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参加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 2、向建设方提出竣工验收建议，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所发现的缺陷、整改进行监督；
- 3、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 4、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 5、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6、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7、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决算与审计等工作。

（四）、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当建设方在使用中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或监理公司在回访中发现影响使用的质量缺陷时，派专人进行现场查验，其结果在保修范围内，则通知施工方进行保修。

（五）、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六）、完成应由监理完成的其他工作以及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我方承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

5. 我方承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价支付中标服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监理工作。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本项目部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服务承诺内容：（可另附）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称	专 业		年 龄	
	证 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总监理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2：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拟在本项目中任职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测量员等人均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八、其它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